

#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

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陈德怀

(2021 年 9 月 3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赣州市南康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请予审议：

## 一、预算调整原因及依据

调整原因：省财政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增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江西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，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，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。据此，区政府编制了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并向本次常委会报告。

##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

### （一）收入调整情况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1〕28 号）文件，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债券规模一般债券 20318 万元，加上赣州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券限额分配南康区额度 9349 万元，新增本级财力 29667 万元，本次调增后总收

入为 685567 万元。

## **(二) 支出调整情况**

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9667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，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67 万元。主要项目为：（1）南康区红星美凯龙周边道路（含河道改造工程）1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；（2）赣南大道西延建设工程 3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；（3）南康中学北校区周边道路 1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；（4）南康区老政宅基地安置点建设工程 19998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。（5）城区市政设施完善工程 3000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；（6）城区绿化工程建设 1669 万元，列支科目 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；

本次调整增加 29667 万元，与财力调整增加相等，年初预算支出 655900 万元，调整后总支出 685567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## 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**

由于预算执行中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将相应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收入调整情况**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地市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1〕28 号）文件，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区专项债券 33188 万元，加上赣州市 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限额分配南康区额度 52439 万元，合计新增财力 85627 万元，年初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728 万元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566355 万元。

### **（二）支出调整情况**

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85627 万元全部安排支出，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627 万元，列支科目为 229040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，主要项目为：（1）南康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2845 万元；（2）南康家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 1000 万元；（3）南康现代家居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9343 万元；（4）赣州（粤港澳大湾区）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52439 万元。

本次调整增加支出 85627 万元，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 480728 万元，调整后支出总计为 566355 万元，与调整后的政府性基金财力 566355 万元收支平衡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批准。

2021 年 9 月 3 日

## 《报告》有关情况说明

**1.一般公共预算：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**3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根据新预算法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，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。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，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，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4.新增地方政府债券：**简称新增债券，根据《预算法》等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，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，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；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、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。